

##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08月1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08月04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乐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张平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〔2017〕13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15号)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